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

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仁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少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聘任后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洪仁贵先生：1983 年 2 月 18 日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粮生化（安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牛磺酸事业部总经理。

洪仁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少波先生：1987 年 8 月 22 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生物学（国家理科基地班）专业。2008 年 7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工艺技术部技术员，工艺技术部副部长。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